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nxihu Pearl Group Co., LTD.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二〇〇七年九月位情况进行了审慎,已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07)第 23589 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8元(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8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块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公司董监等规范事宜。

二、发行人自2007年9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公告书刊登日期,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顺利;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其他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梅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58858877 传真:021-58857736

保荐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组成员: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查询,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至今不足 1 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及股东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和楼来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在上市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入以下内容: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4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共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9月25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9月25日

3.股票简称:山下湖

4.股票代码:002173

5.总股本:6,700万元(发行后)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1,7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及股东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和楼来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陈夏英	3,150	47.02%	2010年9月25日
	陈海军	1,000	14.93%	2010年9月25日
	阮光寅	250	3.73%	2010年9月25日
	孙伯仁	250	3.73%	2010年9月25日
	何周法	200	2.99%	2010年9月25日
	楼来锋	150	2.24%	2010年9月25日
小计	5,000	74.63%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40	5.07%	2007年12月2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360	20.30%	2007年9月25日
	小计	1,700	25.37%	—
合计	6,7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nxihu Pear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夏英
注册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发行前)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
主营业务:	淡水珍珠的养殖与加工
所属行业:	水产品加工业
电话:	0575-87160891
传真:	0575-871608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anxiahupearl.cn
电子邮箱:	shxhzq@shanxiahupearl.cn
董事会秘书:	赵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的比例
陈夏英	董事长	3,150	63%
陈海军	总经理	1,000	20%
阮光寅	副总经理	250	5%
孙伯仁	生产部经理	250	5%
楼来锋	副总经理	150	3%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期规范不合格账户及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和《关于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正在对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清理规范。为切实保障您的资产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账户清理规范的范围

在我公司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易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及对应的A股证券账户。

二、休眠账户及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1.休眠账户:证券资产为零,资金余额不超过100元且截止2007年7月31日连续三年以上无交易的投资者A股账户及对应的资金账户。

2.不合格账户: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资料不规范、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等(投资者可到开户营业部查询不合格账户的详细解释)。

三、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及休眠账户的激活恢复使用

1.投资者账户状态查询

如您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请您尽快通过我公司提供的各种渠道进行查询,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提醒投资者自行比对,若有上述不合格账户情况请立即与您开户营业部联系,办理账户规范手续。休眠账户若想恢复使用请办理休眠账户激活手续,规范及激活流程请咨询开户营业部。

3.已经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原交易及资金存取行为不受任何影响。

四、限制措施及另库存放

1.限制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对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按照不规范的程度逐步采取提高手续费标准、限制存取款、限制转托管和撤销指定、限制买入等措施,待客户账户激活或规范为合格账户后即可取消限制。

2.另库存放:2007年10月8日起,休眠账户将在中登公司另库存放,投资者只有办理账户激活手续,次日才能进行交易;自2008年5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登公司将将对不合格账户进行另库存放,中止交易。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重新启用须投资者凭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在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中登公司办理。

五、注意事项

1.由于集中办理规范的客户较多,请投资者提前与营业部联系、预约。

2.请带齐开户时需要的所有证件和其它必要的资料;

3.账户清理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账户清理及账目核对,都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请您大力配合;

六、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尚未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客户,请尽快携

带有效证件前往您在本公司的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并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07年11月30日仍未办理签约手续的客户,本公司将逐步限制资金“证券转账”,客户办理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所需携带的证件如下:

1.自然人客户凭本人合法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原件、相应银行的借记卡(或存折)。

2.法人客户凭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请理解支持。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致电我司各营业部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营业部	咨询电话	交易委托电话
上海营业部	021-62987468	021-62982800
杭州营业部	0571-87089158	0571-8703666
北京营业部	010-67089191	010-67080066
舟山营业部	0580-2032204	0580-2061888
福州营业部	0591-87511208	0591-87500518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决定解聘范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解聘张佐国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号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3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社会公众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41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42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在攀钢集团长钢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巩亚平、包庆云、冯文建、鲍善勤、吴波出席了会议,巩亚平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监事会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推荐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付正刚先生简历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在攀钢集团长钢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巩亚平、包庆云、冯文建、鲍善勤、吴波出席了会议,巩亚平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监事会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推荐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付正刚先生简历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在攀钢集团长钢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巩亚平、包庆云、冯文建、鲍善勤、吴波出席了会议,巩亚平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监事会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推荐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付正刚先生简历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在攀钢集团长钢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巩亚平、包庆云、冯文建、鲍善勤、吴波出席了会议,巩亚平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监事会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推荐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付正刚先生简历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在攀钢集团长钢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巩亚平、包庆云、冯文建、鲍善勤、吴波出席了会议,巩亚平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监事会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推荐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付正刚先生简历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福州市轻纺行业管理办公室”诉我司的传票(案号(2007)榕民初字第407号),此案将于2007年10月31日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为福州市轻纺行业管理办公室(原名为“福州市轻工业局”),被告为我司。1993年9月16日向福州市轻工业局申请,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一,逾期还款则按月息千分之二计息。1998年我司兼并原福州日用化工厂,根据我司与原福州日用化工厂签订的兼并合同,约定:我可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兼并福州日用化工厂。之后,原告与我司就兼并后福州日用化工厂向原告借款1900万元的还款事宜于1998年11月12日签订一份《还款合同书》,按《还款合同书》约定:我司的欠款金额为1940万元,我司应从1999年第二季度开始分5期归还所欠借款,若逾期不按时还款,收取年12%的资金占用费。《还款合同书》生效后,我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原告特向法院起诉,此案将于2007年10月31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07)榕民初字第407号]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